

证券代码：871054

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浩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师报字（2017）第 ZA13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9,060,609.24 元。2016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服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6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50 万元，累计赎回金额为 420 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3,889.31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6 年度初，公司累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造成借款 1501.3 万，2016 年期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唐造成偿还借款 1107.4 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唐造成新增借款 106.1 万，上述交易不会涉及关联方间输送利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审议；同时，《公司章程》亦未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如何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依据中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方晓杰律师、施学敬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